

正本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41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聯絡方式：林瑋錚 (02)2316-1288#236

10488

台北市復興北路60號7樓

受文者：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金評議字第10200138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附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所定「同意書」新版格式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0月9日金管法字第1020070183號書函辦理。
- 二、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項規定，為了迅速有效地解決金融消費紛爭，金融服務業得於事前簽署書面同意書，表明願意適用金保法爭議處理程序。惠請各公會協助本中心，將新版格式同意書(如附件1)，分送尚未簽署之會員，完備簽署作業，以增進消費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並健全金融市場的發展。
- 三、各公會尚未簽署同意書之清冊隨函分別檢附。

正本：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台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主任
事長 林 國 金

同 意 書

- 一、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 本金融服務業_____為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謹此聲明：茲就日後無法與客戶協議解決的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同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辦理；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本金融服務業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特定金額或財產價值之評議決定，在主管機關所核定公告之一定額度以下者，完全接受，絕無異議。
- 三、 如評議決定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上開一定額度以下者，亦在本聲明同意範圍。

此致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